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张家港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2-HDZB-C2025-0047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HDZB-G2025-0047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 1（联合体牵头单位）：（卖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乙方 2（联合体成员单位）：（卖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张家港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项目	217914700.0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亿壹仟柒佰玖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2179147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元 500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待合同履约结束后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 年。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 00：00 起 2 年。

六、支付方式

6.1 资金划拨

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应拨付的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将长期护理保险征收保费按月划拨给乙方，用于乙方支付护理待遇、辅具租赁服务费用和评估费用等。每月保费拨付时，乙方现存保费结余金额

超过当月保费待拨付金额的，甲方暂缓拨付当月保费。全年已筹集保费应在年度清算前全部支付给乙方。甲方按年从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另行列支给乙方1.5%的经办费用，每年年初，根据年初参保人数推算全年保费和经办费用，预拨50%的上述经办费用给乙方，全年实际经办费用与预拨经办费用的差额作为考核款，在年度考核结束后按考核结果予以拨付。

6.2 资金的收益和返还

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共同委托会计（审计）事务所出具每年长期护理保险运行的盈亏报告，并根据会计（审计）事务所出具的盈亏报告和考核情况分配结余资金。

a、资金收益和返还：本项目收益分两次结算，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的保费收入扣除保费支出（含护理待遇、辅具租赁服务费用和评估费用等，不含经办费用）后，若存在结余的，按照乙方承诺的结余留用率（当年保费的2%）进行清算，结余金额在当年保费的乙方承诺结余留用率（当年保费的2%）内的部分，则归乙方所有；超出部分由乙方全额退回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专户。

b、资金亏损：本项目亏损分两次结算，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的保费收入扣除保费支出（含护理待遇、辅具租赁服务费用和评估费用等，不含经办费用）后，若存在亏损的，按照乙方承诺的亏损分担率（当年保费的5%）进行清算，亏损金额在当年保费的乙方承诺的亏损分担率（当年保费的5%）内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超出部分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承担。

6.3 资金退回

经甲方查实，非甲方原因所导致的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不当支付，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并退回长期护理保险基金。

6.4 乙方收款账户：账号：320501881236000000158；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南路支行。

6.5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服务事项

8.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监督。

9.2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完成理赔，并及时拨付理赔金。

9.3 如果乙方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拖延办理承保手续或拖延理赔时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甲方要求乙方退回所有未到期的保费。

9.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理赔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赔付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时间，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9.5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完成理赔，乙方应对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负全部责任。

9.6 乙方应按照承保险种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9.7 乙方应保证在提供承保和理赔服务时做到责任、范围、内容、标准、额度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

9.8 乙方对赔案的结案时间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时所作出的承诺。

9.9 乙方对被保险人每次出险后的实际赔付额，按规定标准及投标承诺的内容执行。

十、服务质量与验收

10.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10.2 服务成果标准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执行。

10.3 本项目采用分期验收，根据实际情况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制定方案，对照采购文件、合同、考核细则、乙方提供的服务资料、考核结果进行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1.4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工作开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5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为当事人在履行合同及合同纠纷中向对方通知（或者送达）各类文书的有效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后均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未书面通知前按合同载明地址通知或者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通知和送达。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张家港市华昌路 3 号港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5390706

乙方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1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68079501

乙方 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6795501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禾达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置地甲江南 56 幢 301 室

经办人：屠益

联系电话：0512-56868608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